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补充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30日，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前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2016年6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公司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七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风险说明”中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十一）下游行业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向下游延伸产业链的时机已经成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并购同一产业链条经营植物健康终端产品线上销售的涅生网络和自主投资建设植物健康产品研发中心，公司能够迅速切入下游行业，有利于快速延伸和拓展下游产业链。

虽然公司近年来在保证现有主业的正常运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前提下，公

司利用有限的资金和研发条件开发了少数几款植物健康营养保健品和化妆品并积累了非常宝贵的产品开发经验和人才储备，但是，相较于成熟的植物健康终端企业，公司研发的各植物健康终端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尚需提高、现有业务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尚需加强，面临较大的市场进入难度和较长时间的初始经营风险。如果上市公司在未来的植物健康终端产品市场竞争中不能形成或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将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